淡江時報 第 1113 期

**螢幕鏡頭外的黃國昌 從公民力量看見學習動機**

**學生大代誌**

【記者鍾明君淡水校園報導】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於10月26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螢幕鏡頭以外的故事」名人講座，邀請前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黃國昌以「我的學思歷程」為題，分享自己在學習時的經驗、想法、選擇。
  
　黃國昌首先回顧在高一時為了克服口吃而去參與建國中學舉辦的新生盃辯論賽，題目為「我國國會應全面改選」，讓他體認學習法律的專業知識可以改變社會，因而將志願從醫學系改為法律系。在進入臺大法律系前，他從1991年「廢除刑法100條」的社會運動開始認識法律，並從這場運動中看到思想、論述在公民社會下是可以被改變的。
  
　「大學改革助先鋒，臺大精神永留存」是黃國昌在臺大時期參與學生運動掛在行政大樓布條上的兩行話，當時他擔任學生會會長，參與多場學生運動，也多次向學校訴求希望學生的權利能被看見，卻被多數師長、周遭同儕不理解，甚至被貼上為反而反且不愛讀書的標籤，但他仍堅持維護學生權利，直至他畢業的那年，釋字第380號大學法的講學自由才被修正，讓這段長期抗爭成了最好的在學體驗。
  
　外交一蕭宸安提問：「做一些會影響自己人際關係的時候，要繼續堅持理念還是要去妥協？」黃國昌舉南非憲法法院前任大法官Albie Sachs為例，並表示從他身上獲得啟發，「他在種族隔離的年代，身為猶太人的他仍支持黑人民權運動。」同時也告訴同學不論在堅持什麼事，都要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最後，他告訴同學在大學時期必須像一塊海綿吸收、消化、過濾資訊，並為未來做準備，同時也勉勵同學：「離開校園後在職涯上難免遭遇挫折，但過一段時間回顧這些走過的足跡，都會對你的生涯有很大的幫助。」



